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玉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玉萱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案件刑事簡易第二審卷宗之電子卷證光碟（應遮隱莊玉萱以外之人個資），不得轉拷、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3、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莊玉萱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3號審理中。茲被告向本院聲請付與第二審卷宗之卷證影本，並表明欲領受電子卷證光碟。經衡酌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與訴訟防禦權應予保障，並應兼顧被告以外之人之個資維護，爰准所請，惟應遮隱被告以外之人個資，且被告於取得後，禁止為轉拷、散布

01 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金芳

05 法官 宋政達

06 法官 王鴻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張以辰